

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

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夏日樂學計畫秉持「創新實驗，整合學習」精神並運用師資開放、需求導向、體驗實作等原則，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或結合學習主題。為推廣及分享夏日樂學精彩課程，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「本署」）辦理夏日樂學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，獲選之影片或照片說故事將於資源平臺分享，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。

本競賽期待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，結合現代科技，實踐師生創意思維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，及活用創意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師教育研究中心）

肆、報名對象

以 109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之國民中小學為對象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伍、徵選內容

一、活動一：創意影片組

二、活動二：照片說故事組

陸、活動時間

一、自 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受理報名徵件。

二、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前公布於夏日樂學 CIRN 官方網站、臉書公開社團「一同樂學趣」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於夏日樂學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頒獎表揚。

柒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

一、兩組徵選項目每一校最多以投稿合計 4 件作品參賽為原則（同課程內容素材

不得重複投稿送件)。

二、參賽主題：請學校以 109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內容，自訂富有創意的作品標題，創作影片或拍攝照片。

註：創作素材能獨創，不宜抓取網路現成素材，同一課程單元素材不得重複報名參賽。

三、投稿內容相關規格：

	創意影片組	照片說故事組
檔名格式	檔名格式為：【夏日樂學】○○縣市○○學校- 創意影片組 -作品名稱。	檔名格式為：【夏日樂學】○○縣市○○學校- 照片說故事組 -作品名稱。
創作型式	- 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(含片頭及片尾)，可為微電影、動畫等多媒體形式。 - 拍攝手法不拘，製作工具不限(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)。 ★註：創作型式如用「照片」串接成動畫影片，將不列入審查資格。	- 尺寸為 16:9 或 4:3(橫放、直放皆可)。 - 拍攝工具不拘。
作品格式	檔案格式：為 MP4 格式，解析度為 1920x1080 (1080p) 尤佳，以可支援 YouTube 平臺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(含 avi、mov、mpg)。 報名表：需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表格投件。(請提供 Word 檔)。 資料來源：<u>需於片尾加入字卡，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音樂及素材的來源和出處。</u> 說明文字：請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 12 級字，標楷體。文字以 100 至 150 字為原則。 字幕：如影片對白為本土語言，亦請提供中文字幕。 旁白：不限語言(若為方案一則以本土語配音尤佳)。	檔案格式：請提供原始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、PNG 等檔案。 報名表：需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表格投件。(請提供 Word 檔)。 照片數量：<u>至少 4 張照片做故事串連，但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</u>(請依照片順序編碼照片之檔名)。 說明文字：請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 12 級字，標楷體。搭配照片請撰寫文字以 100 至 150 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投稿，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附件 1-1 或 1-2），請務必提供 Word 檔。
Word 報名表請至 CIRN 夏日樂學計畫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
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21>
- (二)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。
- (三) 承諾書（附件 3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。
- (四) 以上相關附件含投件作品（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）寄送到夏日樂學專屬信箱（wwjudyqq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二、開放線上投稿後，請先加入夏日樂學臉書公開社團「一同樂學趣~」。

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gladsummer2016/>）。

玖、評審辦法

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，擇優選出得獎作品。

壹拾、評選標準

創意影片組	照片說故事組	評選分數比例
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	故事內涵	30%
影片內容之獨創或創意性	構圖畫面技巧	30%
影片製作品質	創作理念技巧	20%
視覺及配樂表現	照片說故事的完整契合度	20%
總 計	總 計	100%

壹拾壹、得獎獎勵

- 一、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，兩組各取特優 3 名、優等 5 名，頒發本署獎盃 1 座；佳作若干名，頒發本署獎狀 1 紙。
- 二、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頒獎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權責對參與競賽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參加對象應為 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之參與人員為主。

- 三、參選之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應確實於109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。
- 四、每校所送之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。
- 六、本活動相關作品，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，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。
- 七、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八、作品應以夏日樂學課程為主題，題材不限，以不違背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之正當題材。人像肖像權、著作權若有爭議等情事者，由報名學校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署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做為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。
- 十、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。
- 十一、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獲獎後，其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、著作財產權為本署擁有。本署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- 十二、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同意於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『一同樂學趣~』，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。

【附件 1-1】報名表（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）

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

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

創意影片組報名表			
縣（市）／鄉鎮區 ／學校名稱	縣／市	鄉／鎮／區	國中／國小
辦理方案 （請勾選）	☐ 方案一：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（ 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☐ 原住民族語） ☐ 方案二：整合式學習方案		
作品長度	_____ 秒	作品名稱	
創作理念簡述 （100-150 字為原則）	【行距可自行調整】		
學校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	手機	
信箱			
參賽團隊 姓名／職稱 （以 3~5 人為限）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詳閱計畫內容，凡報名參加之徵件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2. 以上欄位請務必以正標楷體確實繕打。
3. 每校參賽作品兩組合計以 4 件為限，可同時報名創意影片組和照片說故事組，但同一課程內容重複投件者不予列入參賽資格。
4. 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承諾書。

【附件 1-2】報名表（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）

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

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

照片說故事組報名表			
縣（市）/鄉鎮區 /學校名稱	縣/市	鄉/鎮/區	國中/國小
辦理方案 (請勾選)	☐ 方案一：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(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☐ 原住民族語) ☐ 方案二：整合式學習方案		
作品張數	_____張	作品名稱	
創作理念簡述 (100-150 字為原則)	【行距可自行調整】		
照片數量：至少 4 張，最多 6 張(請於信件中亦提供照片原始檔)			
照片(橫式 6.5*4.5cm，直式 4.5*6.5cm)		故事內容(12 級字，標楷，100~150 字原則)	
1			
2			

照片(橫式 6.5*4.5cm, 直式 4.5*6.5cm)		故事內容(12 級字, 標楷, 100~150 字原則)	
3			
4			
5			
6			
學校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	手機	
信箱			
參賽團隊 姓名/職稱 (以 3~5 人為限)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詳閱計畫內容，凡報名參加之徵件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2. 以上欄位請務必以正標楷體確實繕打。
3. 每校參賽作品兩組合計以 4 件為限，可同時報名創意影片組和照片說故事組，但同一課程內容重複投件者不予列入參賽資格。
4. 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承諾書。

【附件 2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校_____縣(市)_____國民中(小)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舉辦之「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」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主題(名稱)_____ (以下簡稱作品)，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盃或獎狀。

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學校

聯絡電話：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【附件 3】承諾書

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

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

作品主題（名稱）：_____

本校_____縣(市)_____國民中(小)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「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」，經獲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。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涉。如因此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損害者，本校願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盃或獎狀等。

此致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